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0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，鑒於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。司法院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成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，認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構成對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，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爰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指出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歷史建築登錄部分規定，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，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，尚難即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。
- 二、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，如果因其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，被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導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，追究其性質，屬國家依法行使其公權力，致人民財產權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，形成個人之「特別犧牲」，國家應予相當程度之補償。
- 三、是故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構成對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者，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、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者，此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吳斯懷 洪孟楷 廖國棟 陳玉珍 溫玉霞  
林為洲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 
鄭麗文 陳椒華 廖婉汝 陳雪生 張其祿  
曾銘宗 王鴻薇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<u>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</u>所定著之土地、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，<u>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</u>，因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、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、劃定或變更，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。</p> <p>前項所稱其他地方，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地區。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，其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、登錄，或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，不得任意廢止。</p> <p>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，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，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。</p> <p><u>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、移轉方式、作業方法、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</u>，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相</p>	<p>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，其所定著之土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，因古蹟之指定、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、劃定或變更，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；其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。</p> <p>前項所稱其他地方，<u>係</u>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地區。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，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，不得任意廢止。</p> <p>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，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，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有關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登錄，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，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擴大容積移轉之適用範圍及於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。另現行第一項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係為補償人民財產權所受之限制及提高其保存之意願，惟依其文義解釋，於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古蹟坐落私有土地上之情形，該私有土地得否適用辦理容積移轉，恐有疑義，為明確上開公有古蹟所坐落私有土地亦有容積移轉之適用，爰將第一項句首移列為除書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茲明確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另訂法規命令之規定移列第五項，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權責分工，明定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即文化部定之；至於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，以為明確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	
<p>第九十九條 古蹟、考古遺址、<u>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</u>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</p> <p>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；其減免範圍、標準及程序之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	<p>第九十九條 <u>私有</u>古蹟、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</p> <p><u>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</u>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；其減免範圍、標準及程序之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對於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登錄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，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，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」。</p> <p>二、另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，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、創新，提高外界參與保存意願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減免房屋稅、地價稅適用對象，刪除「私有」等文字，擴大稅捐減免及於屬公有者。</p>